

资环审批雁〔2023〕7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绿杉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深冷液化设备、液氢储罐、氢气压缩机、**  
**传热设备生产线及焊接研究所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绿杉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绿杉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深冷液化设备、液氢储罐、氢气压缩机、传热设备生产线及焊接研究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承诺书等收悉。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四川省资阳市雁江临空制造配套产业园新建《四川绿杉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深冷液化设备、液氢储罐、氢气压缩机、传热设备生产线及焊接研究所项目》，项目建设有色金属压力容器、黑色金属压力容器制造生产线各1条，其他产品均为压力容器与其他外购零件组装而成；项目用地面积约40亩，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5亿元以上。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1万元，占总投资的0.19%。

二、根据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结论及你单位的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

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列，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发生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六、请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和环评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果的真实性负责。请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

经批复的报告表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6日

## **主动公开**

---

抄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印发